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3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8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0万股增加至10,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

公司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是为了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8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0.0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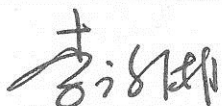
公司拟用32,170.09万元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亦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能够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资金运营效率，我们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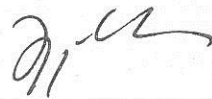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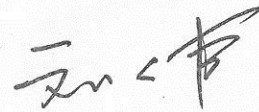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豫湘



王 洪



刘 伟

2017年8月28日